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姜景文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 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 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 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 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-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92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100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2	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原	95-ND-00000000-0		1	1000	

	名：展旺 生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)					
003	松瑞製藥 股份有限 公司(原 名：展旺 生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)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004	松瑞製藥 股份有限 公司(原 名：展旺 生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)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005	松瑞製藥 股份有限 公司(原 名：展旺 生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)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006	松瑞製藥 股份有限 公司(原 名：展旺 生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)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007	松瑞製藥 股份有限 公司(原 名：展旺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
	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				
008	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009	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010	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011	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012	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展旺生命科技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
	股份有限 公司)					
013	松瑞製藥 股份有限 公司(原 名：展旺 生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)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014	松瑞製藥 股份有限 公司(原 名：展旺 生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)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015	松瑞製藥 股份有限 公司(原 名：展旺 生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)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016	松瑞製藥 股份有限 公司(原 名：展旺 生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)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017	松瑞製藥 股份有限 公司(原 名：展旺 生命科技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
	股份有限 公司)					
018	松瑞製藥 股份有限 公司(原 名：展旺 生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)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019	松瑞製藥 股份有限 公司(原 名：展旺 生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)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020	松瑞製藥 股份有限 公司(原 名：展旺 生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)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021	松瑞製藥 股份有限 公司(原 名：展旺 生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)	95-ND-000 000000-0		1	1000	
022	松瑞製藥 股份有限 公司(原 名：展旺 生命科技	100-NX-00 0000000-0		1	592	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限 公司)					
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02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03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
04

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
05

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

07

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
08

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

09

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10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
11

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